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意見書

事到如今，我相呢條條例已經發展到這樣的地步。我等都必須以好過無的心態去接受這一條條例。但本人有以下意見和現象看到。在此希望借這場合參與意見。

政府領頭岐視同志

一睇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修訂條例。改一個如此的名字。就好明顯告知大家。同性戀的朋友是被編為同居關係一類。難道他們沒有組織家庭的權利。異性家庭是一定比同性家庭好嗎。我明白今次有大部分的基督徒提出同性同居不是家的素求。但是政府是不是偏聽。只接受保守基督徒的意見。而莫視了其他不是宗教和道德界別的素求。

宗教界的岐視行爲

個人而言。個人絕對專重不同人仕的宗教信仰。但是，由於家暴條例是干及一條法律。如果把宗教原素加入法例上面。那麼你同西亞國家中的道德警察。本人基於今次宗教界的動員手段。甚至他們之前在各場合發言的事實。而評論他們的行爲是希望成為香港的道德警察。強把自己的道德高地加在別人身上。這風實在絕不可長。

因為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信仰，不同的要求，如果基督教徒把自己信仰利用道德高地而把這些行爲變成一個法律。本人基於上面的原因，而擔心香港有朝一日變成一個道德警察的國家。此風必不可長。還望有關當局正視。

另外,本人同意明光社主席蔡志森所講，他們只是一個推銷員。但請各位不要做超過推銷員的行爲。由基督教徒的影響，如用電郵去炸不支持他們的議員的電郵。甚至在立會門口去臭罵不支持他們的議員。這些都是有違公民社會的行爲。強加自己的意見在別人頭上。把不支持他們的人利用道德高地打壓他們。

本人因此發出此意見書，在立法會聽取意見的時候。不可以偏聽一些所謂保守派和一般自以為自己在社會上有道德高地的人仕，更應該聽一些社會的小數聲音。達至一個雙贏的局面。希望立洗會以此存照。不要俾宗教和道德派人仕霸佔公共空間甚至法律。

自由論壇負責人上

15/7/2009